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7,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需要,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一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公司将为铜峰世贸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以上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41.82%	17,000 万元	5,000 万元	2.55%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鲍俊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4235201N
成立时间	2008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608.59 负债总额 / 5,691.20 资产净额 / 7,917.39 营业收入 / 28,198.10 净利润 / 79.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7,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66%,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 / 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72,000 万元、美元 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光电”)、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显”)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 债务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 23,605 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 5,100 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929099316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胡家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光电 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江西光电 94.42%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光电资产总额为 307,194.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2,327.37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144,867.3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7,318.94 万元,利润总额为 -6,148.14 万元,净利润为 -4,140.93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012081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3495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晶显 100.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江西晶显 51.0020%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晶显资产总额为 135,777.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182.83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12,595.0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4,443.68 万元,利润总额为 7,647.50 万元,净利润为 7,647.50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3,000.3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4.《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2.00 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黄梦丹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8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24 年度董事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30.8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9.20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24,000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 号)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苏州桥支行”或“债权人”)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又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公司愿意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作为保证人于同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8.76%	224,000.00	138,703.82	5,000.00	143,703.82	15.26%	否	80,296.1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 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 168 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3 日

8.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545,814.38 万元,总负债为 245,524.04 万元,净资产为 300,290.34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80,753.68 万元, 利润总额为 10,155.27 万元,净利润为 7,057.9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714,181.00 万元,总负债为 419,636.71 万元,净资产为 294,544.2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3,111.61 万元, 利润总额为 4,295.71 万元,净利润为 4,526.58 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主合同变更: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未经保证人事先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保证人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 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7,089.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6%, 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87.1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2%。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24 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建行北京苏州桥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建行北京苏州桥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普通股 71,039,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5%,赵剑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赵剑先生自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793,738 股
持股比例	6.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3,393,738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剑	61,793,738	6.56%	本人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赵剑先生为主要持有人
	合计	71,039,538	7.5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赵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4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4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赵剑先生对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实施股权分置方案,方案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述承诺于 2009 年 4 月到期。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公司前四大股东李结义、杜宣、赵剑、徐岷波非公开发行股票,四位股东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股份的限售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该承诺已于 2018 年 6 月到期。该等股票解除限售后,四位股东承诺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8,400,000 股解除限售之日起 24 个月内(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不减持该等股份,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上述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上述承诺于 2020 年 6 月到期。

3、赵剑先生承诺在回购计划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上述承诺于 2025 年 5 月到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6-01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控股股东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 125,074,926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 125,074,926 元。如前所述,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虽然与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侵占挪用天圣制药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审理终结。会计师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的完整性。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的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 号)。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 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内容高度重视,已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求公司整改的事项进行仔细梳理,积极开展内部整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